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01號

聲 請 人 李 宗 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德旺、雷智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(一)請確認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雷智翔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(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已變更為「陳躍翔」)
- (二)請確認相對人雷智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(因與本票上所載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